关于对刘\*\*当事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予以立案查处的公示

2023年10月8日下午，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固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原州区交警四大队，移交关于刘\*\*涉嫌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一案，经固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原州区交警四大队初步调查询问，当事人对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其行为涉嫌违法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移交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处理。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随即对移交案件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2023年10月9日，经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刘\*\*当事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一案专题讨论，局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立案查处，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10月18日

联系电话：0954-266906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10月9日